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2104號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呂哲嘉

被　　告　瀧程空間設計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桂淂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3,737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9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615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8,317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9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四、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85,728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6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

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六、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依原告之聲請（見本院卷第34頁背面），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原告之主張及聲明，引用民事起訴狀、本院民國115年1月7日之言詞辯論筆錄。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2份、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授信約定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4紙及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7至24頁），核與原告所述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予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是本院綜合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從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至4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又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承剛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書記官　黃冠臻